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
尔高勒镇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
变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西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四年二月

1 概述

公众参与的目的是让本项目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更加民主化和公众化，让公众特别是受本项目直接影响的人群充分了解该建设项目的意义，对区域发展的作用和可能给当地社会经济特别是环境方面带来的正面和负面影响，让公众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并表明对建设项目的态度，使环评工作更为完善，更好的反映公众的具体要求并反馈到工程设计的环境管理中，为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2023年4月12日，建设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向公众公示了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变更项目首次环境影响公示材料。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告主要介绍了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征求公众意见方式及途径等。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的有关该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分别采用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同步公开。西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5月6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以网络平台的方式向公众公示了拟建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全文，2023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7日在《锡林郭勒日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2023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19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了张贴公告公示，主要介绍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方式、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的有关该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在本次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建设单位通过网络、报纸、张贴公告、公众意见调查表等多种方式听取项目周围群众的意见，根据公众调查的结果，在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有公众提出异议，说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变更项目的建设得到了当地公众的认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的第一次公众参与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向公众公示了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公示材料，本项目按新《办法》的要求进行公示，故符合内容要求

公示具体内容见表 2-1。

表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建设单位向公众公告下列信息：

1.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变更项目

建设单位：西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西南侧 5.5km 处。

项目概况：日处理生活垃圾 200 吨，配置 1 台 200t/d 机械炉排炉+1 台中温低压（400°C，2.5MPa）余热锅炉+1 台额定 1.2MW 的凝汽式汽轮机+1 台 1.2MW 发电机，年运行时间不少于 8000 小时。同步建设办公楼等配套用房，达产年平均发电量 960×10⁴kWh/a，所发电量全部用于厂内自用。

2、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西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包文学 电话：18847993222

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内蒙古致远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思迪 电话：15326799988

4、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 环评程序

建设单位委托（签定工作合同）→建设单位提供技术资料→向公众公布工程概况→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公众参与→环境影响报告书上报评估审查→环评单位修改、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 环评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是通过分析、预测和评价工程在运营过程对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提出环境保护措施，并要求建设单位进行实施，确保各项影响满足有关标准要求或将影响降低到公众可接受程度。

5.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就项目建设的意义、您所持态度、建设过程中控制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等问题，发表您的看法；具体事项见征求意见调查表。

6.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通过调查表反馈、网上反馈或传真、电话的方式向评价单位提出意见。

2.2 公开方式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变更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由建设单位于2023年4月12日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0412YIDsA>）进行了公示。公示截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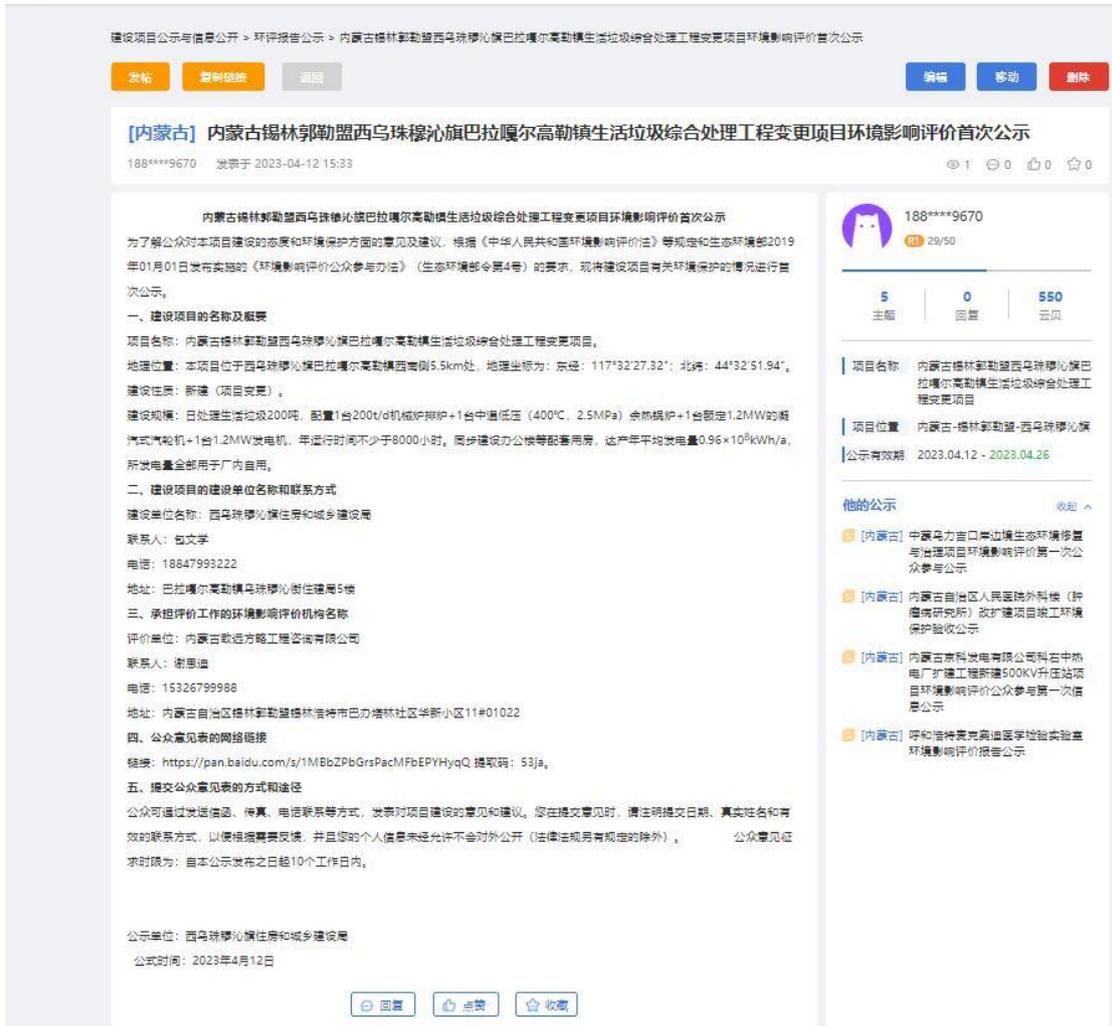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照片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告主要介绍了项目名称、建设单位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的名称、征求公众意见的方式及途径等。以便让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工作。

在公示期间，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关于本项目的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表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征求意见稿在环评报告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6 日起，以网络、报纸、现场公示的三种方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符合《办法》中的内容要求；信息反馈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示时间满足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符合《办法》中的时间要求。公示具体内容见表 3-1。

表 3-1 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已经进入尾期，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防治措施分析以及评价结论基本完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有关内容进行公示，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到本次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

1、项目概况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变更项目计划建设 1 台 200t/d 机械炉排炉+1 台中温低压（400℃，2.5MPa）余热锅炉+1 台额定 1.2MW 的凝汽式汽轮机+1 台 1.2MW 发电机，年运行时间不少于 8000 小时。同步建设办公楼等配套用房，达产年平均发电量 960×10⁴kWh/a，所发电量全部用于厂内自用。

2、主要环境影响及措施

施工期：

本项目在施工阶段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固体废物均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须采取有效防治措施。一般情况下，上述施工期环境影响是暂时性的，待施工结束后，受影响的环境因素大多可以恢复到现状水平。

运营期：

（1）废气：焚烧炉废气采用“SNCR（尿素）+半干法（NaOH 溶液）+干法（消石灰喷射）+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的烟气净化工艺，处理后的焚烧烟气通过 45m 高烟囱排入大气。利用焚烧炉一次风机抽取垃圾储坑、渗滤水收集池、垃圾卸料大厅内的空气，作为焚烧炉的助燃空气。所抽取的空气先经过过滤除尘，再经预热器后送入炉膛，恶臭物质在燃烧过程中被分解氧化而去除。石灰干粉

间和活性炭间废气通过料仓顶设置的布袋除尘后在车间内排放。上述废气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吸污车外运至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垃圾渗滤液、厂区道路冲洗水、卸料平台冲洗废水收集后定期回喷至垃圾焚烧炉用于炉内降温，循环水排污水，锅炉排污水，化水制备浓水及反洗水回用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 噪声：噪声源主要是各种水泵、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设备选型时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炉渣、飞灰、废水处理污泥、废布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铅蓄电池、锅炉排污水污泥、渗滤液收集池污泥、生活垃圾等。炉渣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石灰仓、活性炭仓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厂家更换回收处置；飞灰采用“螯合剂稳定化技术”进行稳定化后送指定填埋场填埋；烟气处理废布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渗滤液收集池污泥经鉴别确定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锅炉排污水处理污泥为一般固废，上述各污泥和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进入本项目焚烧炉焚烧。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合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环评报告书初步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可以满足风险事故的防范和处理要求，环境风险可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

4、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主要事项包括您对本工程建设是否认可、本工程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及对您工作生活的影响；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

5、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提交相关意见。

6、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西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包文学

联系电话：18847993222

环评单位：内蒙古致远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思迪

联系电话：15326799988

7、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要求，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

拉嘎尔高勒镇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变更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由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间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0506Hfm2i>）进行了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3.2.2 报纸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变更项目征求

3.2.3 张贴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由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6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在项目所在地门口以张贴公告的形式进行了公示，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3-4。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变更项目

目征求意见稿公示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征求公众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Bi3lwfu97KHSSfKNsgIeA> 提取码：qo81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odG17jyeT8WeVe3OOn78A> 提取码：9rd7

二、公众可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征求意见的范围为项目区周边群众。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后的10个工作日内填写公众意见表，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也可直接交至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西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包文学

电话：18847993222

地址：巴拉嘎尔高勒镇乌珠穆沁街住建局5楼

环评单位：内蒙古致远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思迪 15326799988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巴办塔林社区华新小区11#01022

西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28日



图 3-4 现场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1、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方式

(1) 电子版全文查阅方式

“本报告书”电子版全文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yBi3lwfu97KHS5fKNsgIeA> 提取码: qo81

(2) 纸质报告书查阅方式: 通过现场查阅纸质报告

地址: 西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 西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包文学

电话: 18847993222

2、查阅情况

在公示期间, 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来电、来信、来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 项目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来电和来信表示反对对本项目的建设。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根据《办法》第十四条, 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 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 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 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 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并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协调指导。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指导下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本项目首次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 均未收到公众对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方面质疑性意见(上述(一)、(二)), 故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2023年4月12日，西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平台网站以网络的方式向公众公示了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公示材料，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的有关《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的意见。

2023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19日，西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平台网站进行了《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2023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19日间在《锡林郭勒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2023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19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了张贴公告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来电和来信表示对本项目的建设。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变更项目报批前公开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众参与说明。公开日期为2024年2月7日，此次公开的内容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变更项目报批前公示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进行公开。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日期为2024年2月7日，信息公开的网址为：
。公示截图见图6.2-1。



图 6.2-1 报批前网络公示情况

6.2.2 其他

无。

7 其他

1、西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19日间在《锡林郭勒日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2份报纸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西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西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时间：2024年2月23日

9 附件

无。

注：

1、根据《办法》规定，公众参与说明需要公开，因此，建设单位在编制公众参与说明时，应不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2、关于“6.报批前公开情况”章节，建设单位按照《办法》要求在报批前公开公众参与说明时，由于报批前公开环节尚未开始，故不包括本章内容。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公众参与说明时，应包含本章内容。